

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學生定期考試補考申請單

班別		座號及姓名	缺考事由（請檢附證明）	
請假期間		自民國 年 月 日第 節起至 年 月 日第 節止		
缺考試別		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☐ 第一次期中考 ☐ 第二次期中考 ☐ 期末考		
考試科目	科目名稱	實得分數	考試得分	任課老師簽章
生輔組			業已完成請假手續，假別為： ☐ 公假 ☐ 病假 ☐ 喪假 ☐ 其他_____	
幹 事			備註： 一、 申請補考之學生須由生輔組准假後，至教務組填寫補考申請單，經生輔組同意後送教務組實施補考相關作業。 二、 補考時間及地點：由教務組另行通知。	
教務組				
主 任				

